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內容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精益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百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3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8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必須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或以其他方式計劃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要約—海外獨立股東」一段。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2021年1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新百利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日期

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佈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延長要約的權利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止。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的公佈，將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有關公佈將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經延長的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書面通知。
3.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i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4. 就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訖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段。
6. 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經營及提供一般銀行服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1月26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接管人委任契據」	指	根據股份押記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接管人委任契據，據此，共同接管人獲委任為賣方持有的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蘇博士」	指	蘇樹輝博士，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權、按揭、押記、留置權、保留所有權的權利、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或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有關任何資產的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融資協議」	指	賣方的關連公司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Option Best(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釋 義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共同接管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獲委任為銷售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9月24日，即聯合公佈發出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3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要約」	指	新百利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2020年3月13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股份1.54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的股份除外)

釋 義

「Option Best」	指	Opt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全資擁有
「精益」或「買方」或「要約人」	指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博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相關期間」	指	自2019年9月13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共同接管人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共同接管人收購的129,372,4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作為押記人)與Option Best(作為承押記人)就賣方持有的129,372,494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股份押記，以擔保賣方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而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持有的股份為股份押記的對象且有關股份(作為銷售股份)已獲共同接管人出售予要約人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本綜合文件中若干段落及列表所示總數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精益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共同接管人與買方於2021年9月2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共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行使其權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9,372,494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46港元。完成已於2021年9月30日作實。

緊隨完成後，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9,372,494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因此，買方(即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於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獨

新百利函件

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等節以及各附錄所載的資料，並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

新百利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要約為無條件)：

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1.546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於各方面皆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820港元折讓約15.0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22.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0港元折讓約10.1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8港元折讓約5.0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5港元溢價約18.47%；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0港元溢價約68.04%；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2港元溢價約77.29%；及

(viii)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0港元溢價約29.92%(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9年9月25日的每股股份2.08港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2日的每股股份0.57港元。

要約的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且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換股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546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66,839,600港元。不包括銷售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涉及合共43,227,506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及按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準，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約為66,829,724.30港元。

確認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已獲悉數支付予共同接管人。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43,227,506股要約股份悉數接納要約後的最高付款責任約66,829,724.30港元。

要約條件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作出、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作出、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建議作出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貴公司不擬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海外獨立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行及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屬香港以外居民的股東)提呈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並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規定。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接納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填妥及已簽署的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面標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金要約」。

概不就要約股份所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載有有關要約接納程序、要約結算以及接納期間及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精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精益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且由蘇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蘇樹輝博士，70歲，現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營運及博彩相關活動以及提供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0）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銷售、租賃、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8）的執行董事。彼亦為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董事會主席。

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認可的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蘇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博士於目前或過去與貴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關係）。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貴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以及奢侈品手錶貿易。

有關 貴公司資料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 貴公司的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9,372,494	74.96
蘇志一先生	30,000	0.02
公眾股東	43,197,506	25.02
總計	172,600,000	100.00

附註： 要約人由蘇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儘管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出售 貴集團的業務，惟要約人正考慮利用直播電商作為銷售 貴集團珠寶產品的新渠道，並將 貴集團的珠寶銷售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海外國家。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可能考慮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重新調配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新百利函件

預期全體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將自董事會辭任，自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另一方面，(i)謝祺祥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維端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擬自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謝祺祥先生及陳維端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謝先生，72歲，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彼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謝先生將負責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及監督 貴集團的業務管理。

陳先生，69歲，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投資控股；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013)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天津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及於聯交所上市的能源營運商，股份代號：16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百利函件

於Pickquick Plc.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陳先生亦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誠如陳先生所確認，就彼所深知，Pickquick Plc.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Pickquick Plc.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Pickquick Plc.	銷售高爾夫產品	2004年5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2010年2月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並處以罰款40,000港元，原因為彼等就編製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當時的董事總經理。

該譴責與陳葉馮審計其客戶的內部程序有關，陳先生作為陳葉馮董事總經理須承擔若干責任，並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

基於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適合人選，而就陳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建議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獲提名人外，要約人現時正考慮於要約截止後提名蘇博士(其履歷載於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內)擔任董事，並待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審閱後，於彼認為適當之時物色將予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合適人選，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管理資源及專業知識，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具體的候選人名單。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新百利函件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的股份，以使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的任何時間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接納要約，務請向彼等的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已填妥、退回及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所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予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

新百利函件

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文件及匯款的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額外資料。此外，閣下亦務請垂注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等節，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21年11月5日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執行董事：

蘇志一先生
熊聰先生
蔡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謝祺祥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鐵翔先生
陳志權先生
盧振邦先生
邱伯瑜先生
鍾衛民先生
寧睿先生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17樓
1705至07室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精益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聯合公佈宣佈，於2021年9月26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共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共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行使其權力)已有

董事會函件

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

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1年9月30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

因此，買方(即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 要約

新百利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每股股份..... 現金1.546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作出、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作出、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建議作出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不擬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3.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20港元折讓約15.0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22.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0港元折讓約10.1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8港元折讓約5.0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5港元溢價約18.47%；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0港元溢價約68.04%；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2港元溢價約77.29%；及
- (viii)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0港元溢價約29.92%(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9年9月25日的每股股份2.08港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2日的每股股份0.57港元。

要約的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且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換股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546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66,839,600港元。不包括銷售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涉及合共43,227,506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及按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準，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約為66,829,724.30港元。

確認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已獲悉數支付予共同接管人。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43,227,506股要約股份悉數接納要約後的最高付款責任約66,829,724.30港元。

4. 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閣下敬請垂注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附錄三「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以及奢侈品手錶貿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62,644	154,038
毛利	7,019	8,885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74,998)	(67,694)
資產淨值	205,333	278,306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共同接管人(附註1)	129,372,494	74.96	—	—
要約人(附註2)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29,372,494	74.96
蘇志一先生	30,000	0.02	30,000	0.02
公眾股東	43,197,506	25.02	43,197,506	25.02
總計	172,600,000	100.00	172,6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賣方的關連公司，作為借款人)已違反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而以Option Best為受益人的銷售股份押記已成為可強制執行。共同接管人乃根據銷售股份的接管人委任契據獲委任。於2021年9月28日，解除契據已由Option Best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因此已獲解除。
2. 要約人由蘇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5.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儘管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出售本集團的業務，惟要約人正考慮利用直播電商作為銷售本集團珠寶產品的新渠道，並將本集團的珠寶銷售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海外國家。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可能考慮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重新調配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預期全體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將自董事會辭任，自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另一方面，(i)謝祺祥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維端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擬自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謝祺祥先生及陳維端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謝先生，72歲，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彼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謝先生將負責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陳先生，69歲，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投資控股；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013)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天津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及於聯交所上市的能源營運商，股份代號：16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Pickquick Plc.(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陳先生亦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誠如陳先生所確認，就彼所深知，Pickquick Plc.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Pickquick Plc.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Pickquick Plc.	銷售高爾夫產品	2004年5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董事會函件

於2010年2月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並處以罰款40,000港元，原因為彼等就編製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當時的董事總經理。

該譴責與陳葉馮審計其客戶的內部程序有關，陳先生作為陳葉馮董事總經理須承擔若干責任，並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

基於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適合人選，而就陳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建議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獲提名人外，要約人現時正考慮於要約截止後提名蘇博士(其履歷載於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內)擔任董事，並待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審閱後，屆時於彼認為適當之時物色將予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合適人選，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管理資源及專業知識，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具體的候選人名單。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的任何時間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2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的股份，以使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5%。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同時，鑒於謝祺祥先生的職務擬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起生效，故謝先生不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紅日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8. 稅項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推薦建議

閣下敬請垂注(i)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綜合文件第31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其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情況及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經考慮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會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10. 額外資料

閣下敬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亦務請細閱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謹啟

2021年11月5日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精益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按吾等認為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紅日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全文。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 致

代表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洪美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丁鐵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寧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精益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9月26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共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共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行使其權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9,372,494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46港元。

緊接完成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9,372,494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完成已於2021年9月30日作實。

因此，買方(即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同時，鑒於謝祺祥先生的職務擬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起生效，故謝先生不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紅日)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i)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要約人、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要約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分別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假設要約人及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預期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要約人、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要約人、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賣方、要約人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以及其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各自營運市場的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需基於實際上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在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董事、賣方、共同接管人(其就彼等的資料或相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及Option Best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及共同接管人(其就其表達的意見承擔全部責任)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共同接管人就綜合文件所載有關彼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有關共同接管人的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共同接管人(其就彼等的資料或相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買方、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提名董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共同接管人(其就其表達的意見承擔全部責任)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每股股份 現金 1.546 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於各方面皆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所載，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5.0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22.7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0港元折讓約10.1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8港元折讓約5.0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5港元溢價約18.4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0港元溢價約68.04%；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2港元溢價約77.29%；及
- (h) 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19港元溢價約29.92%(按於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5,333,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計算)。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前景

(a) 貴集團的背景及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以及奢侈品手錶貿易。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

表1：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162,644	154,038	218,897
— 銷售珠寶產品	146,981	46,867	184,232
— 銷售奢侈品手錶	9,727	5,682	—
— 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 原材料	5,936	101,489	34,665
於時間段內確認的收益	—	—	389
— 服務收益(即加工服務)	—	—	3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毛利	7,019	8,885	27,447
除稅前虧損	(74,672)	(67,336)	(15,4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	(74,998)	(67,694)	(17,13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財務業績比較

誠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收益約162.6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錄得的收益約154.0百萬港元增加約5.6%。誠如2021年年報所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美洲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約67.5百萬港元；(ii)歐洲(包括俄羅斯)的銷售額增加約31.1百萬港元；及(iii)香港地區的銷售額減少約87.1百萬港元。

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0財年的約67.7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至2021財年的約8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5.8%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4.3%導致毛利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與貴集團持有的若干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及人壽保險保單有關)的公允值虧損增加約10.9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即2020財年)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財務業績比較

誠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收益約154.0百萬港元，較2019財年錄得的收益約219.3百萬港元減少約29.8%。誠如2020年年報所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歐洲(包括俄羅斯)的銷售額減少約60.2百萬港元；(ii)中國大陸銷售額減少約61.1百萬港元；及(iii)香港地區的銷售額增加約56.6百萬港元。

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9財年的約1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6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收益減少及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2.5%減少至2020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的約5.8%導致毛利減少約18.5百萬港元；及(ii)於2020財年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約45.3百萬港元，而2019財年則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約0.5百萬港元。

除上述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外，誠如2020年年報所載，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自2017年起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0百萬港元。

表2：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6,065	22,555	20,674
流動資產	112,441	286,912	357,195
— 存貨	21,437	18,664	31,088
— 貿易應收款項	51,137	78,910	51,569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54	9,222	3,73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52,20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13	27,915	270,808
 非流動負債	 804	 1,113	 —
流動負債	22,369	30,048	30,3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01	19,725	28,515
— 合約負債	—	—	1,598
— 借貸	—	9,924	—
— 租賃負債	180	254	—
— 應付稅項	588	145	245
 流動資產淨值	 90,072	 256,864	 326,8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333	 278,306	 347,511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誠如上文表2所載，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其組成部分載於上表)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256.9百萬港元減少約166.8百萬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90.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結餘減少所致。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286.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112.4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股權證券於2021財年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致，而相關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入賬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5.3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錄得的約278.3百萬港元減少約73.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經營虧損約18.7百萬港元及2021財年香港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虧損約56.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誠如上文表2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326.8百萬港元減少約69.9百萬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256.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357.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286.9百萬港元所致，其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42.9百萬港元(其中約198.1百萬港元乃用作於年內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部分被(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152.2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為347.5百萬港元及278.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7百萬港元所致。

(b) 貴集團主要地域市場的前景

自2020年初起，COVID-19疫情(「疫情」)及各地政府實施的相應控疫措施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暫時干擾，各地區及國家的受影響程度各有不同。全球推行疫苗接種計劃預期將對疫情的控制起到積極作用，並應在一段時間後有助經濟復甦。

誠如2021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劃分的兩大地域分部為美洲及歐洲(包括俄羅斯)，分別佔貴集團於2021財年總收益約49.0%及29.9%。儘管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僅佔貴集團於2021財年總收益的約9.9%，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於2020財年總收益的約66.9%。就此而言，吾等已載列貴集團上述地域市場前景的精要概覽。

美洲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2021財年，貴集團來自美洲地域分部的收益主要有關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2020年，美國經濟因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為支持美國經濟復甦，美國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刺激經濟金、量化寬鬆政策及低息貨幣政策。COVID-19疫苗的數量亦顯著有助疫情的整體受控情況，並對美國經濟復甦起到支持作用。

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BEA」,網址為<https://www.bea.gov/>)的資料，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於2021年第二季度按季年率為增長約6.6%，反映持續經濟復甦、場所重開及政府對疫情的持續應對措施。

歐洲(包括俄羅斯)

根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於2021年9月7日發佈名為「2021年第二季度GDP主要總量及就業估計數字」(GDP main aggregates and employment estimates for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21)的文件，於2021年第二季度，歐元區及歐盟的經季節調整後GDP分別較上一季度增長約2.2%及約2.1%。此外，於2021年第二季度，歐元區及歐盟的居民最終消費支出分別增加約3.7%及約3.5%。歐元區及歐盟的出口額分別增長約2.2%及約1.8%，而歐元區及歐盟的進口額則分別增加約2.3%及約2.2%。上述數據顯示歐元區及歐盟的經濟正在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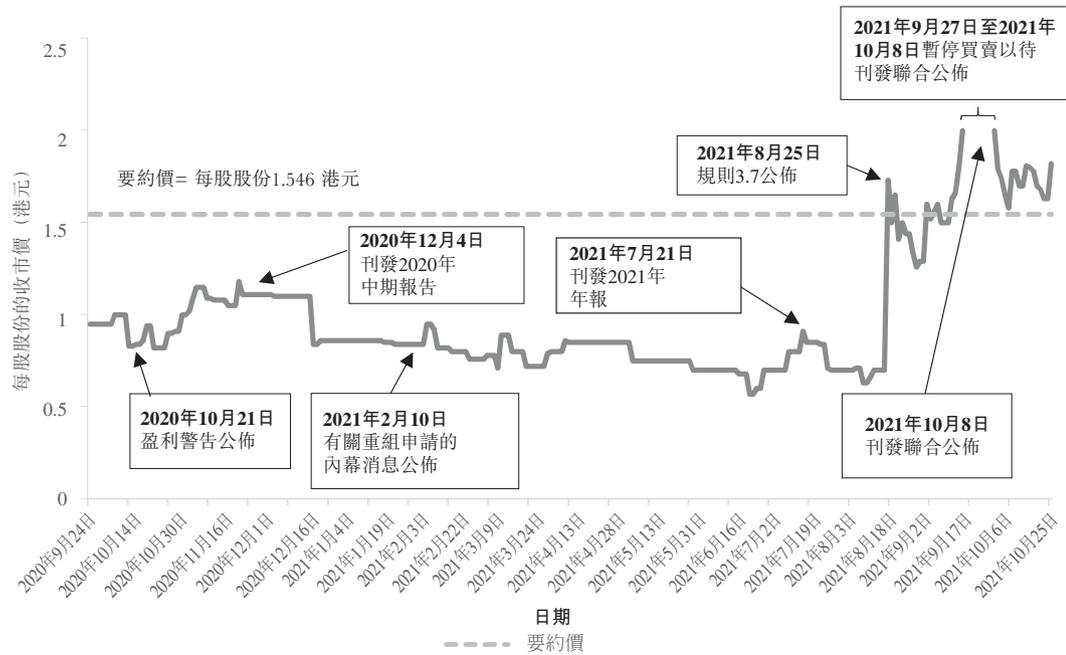
香港

於2020年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後，香港整體經濟已顯示復甦跡象，例如GDP有所增長。根據香港政府於2021年8月刊發的「2021年半年經濟報告」，隨著環球經濟狀況改善和本地疫情減退，香港經濟在2021年第二季度繼續處於復甦的軌道。於2021年第二季度，實質GDP(即經通脹調整後的GDP)在一年前比較基數低的情況下顯著增長約7.6%，上一季度則擴張約8.0%。

總結而言，儘管多個地區及國家的疫苗接種率不斷上升，美國及歐洲部分地方的COVID-19感染個案反彈，可能對地方經濟復甦持續造成暫時性的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該等地域市場的經濟復甦速度及程度將很大程度上繼續因疫情的發展情況及相關控疫措施而受到影響。

2. 歷史股價表現

為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於下列期間的收市價：(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2020年9月24日開始)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首個回顧期間**」）；及(ii)緊隨聯合公佈當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第二個回顧期間**」，連同首個回顧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其詳情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要約價1.546港元較(i)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6港元溢價約61.04%；(i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00港元折讓約22.70%；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82港元折讓約15.05%。

首個回顧期間

於首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波幅介乎0.57港元(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2日)至2.00港元(2021年9月24日)，平均為每股股份約0.91港元。吾等備悉要約價每股股份1.546港元高於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於247個交易日中佔238個交易日)，並較(i)股份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2.0港元折讓約22.70%；(ii)股份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溢價約171.23%；及(iii)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1港元溢價約70.12%。於2021年8月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於最後交易日錄得股份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2.0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且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有關時間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任何重大事宜。

儘管要約價每股股份1.546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22.70%，吾等備悉(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為約1.305港元(「**30天平均收市價**」)，而要約價每股股份1.546港元較其溢價約18.44%；(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為1.022港元(「**60天平均收市價**」)，而要約價每股股份1.546港元較其溢價約51.22%；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為0.920港元(「**90天平均收市價**」)，而要約價每股股份1.546港元較其溢價約68.04%。

第二個回顧期間

於2021年10月8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2.0港元下跌至緊隨聯合公佈刊發後交易日的1.79港元，跌幅為約10.5%。吾等已查詢於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收市價下跌的可能原因，並誠如董事所確認，除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的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或要約截止後將會繼續維持相等於或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介乎1.58港元至1.82港元之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72港元。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1.82港元。要約價較(i)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90%；及(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15.05%。

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日後表現的指標，而股份的價格日後可能會較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股份的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股份的 每月 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日數	無成交的 交易日數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4)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公眾股東 (或 貴公司 所持有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5)
2020年						
9月(自9月25日開始)	—	5	5	—	0.00%	0.00%
10月	99,000	18	11	5,500	<0.01% (附註6)	0.01%
11月	280,000	21	9	13,333	0.01%	0.03%
12月	28,000	22	18	1,273	0.00%	<0.01% (附註6)
2021年						
1月	112,000	20	17	5,600	<0.01% (附註6)	0.01%
2月	155,000	18	11	8,611	<0.01% (附註6)	0.02%
3月	157,000	23	15	6,826	<0.01% (附註6)	0.02%
4月	13,000	19	16	684	<0.01% (附註6)	<0.01% (附註6)
5月	33,000	20	17	1,650	<0.01% (附註6)	<0.01% (附註6)
6月	62,000	21	17	2,952	<0.01% (附註6)	0.01%
7月	103,000	21	16	4,905	<0.01% (附註6)	0.01%
8月	10,840,000	22	7	492,727	0.29%	1.14%
9月(附註1)	4,889,000	17	1	287,588	0.17%	0.67%
10月(附註2)	4,175,000	13	0	321,154	0.19%	0.74%
11月(附註3)	695,000	3	1	231,667	0.13%	0.54%
首個回顧期間	16,771,000	247	155	67,899	0.04%	0.12%
第二個回顧期間	4,870,000	16	1	304,375	0.18%	0.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指自2021年9月1日起及直至2021年9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的資料，作為首個回顧期間的一部分。股份自2020年9月27日起暫停買賣，並於刊發聯合公佈後恢復買賣，僅供參考用途。

附註2：指自2021年10月11日(即緊隨最後交易日後的交易日)及直至2021年10月29日的資料，作為第二個回顧期間的一部分。

附註3：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即2021年11月3日)，作為第二個回顧期間的一部分

附註4：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

附註5：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有的43,197,506股股份計算。

附註6：指少於0.01%。

誠如上表所載，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少於1,000股股份(2021年4月)至約493,000股股份(2021年8月)，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至約0.29%；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少於0.01%至約1.14%。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67,900股股份，一般而言屬薄弱及不活躍，亦應注意，根據已刊發資料，首個回顧期間有大量交易日股份並無任何成交。

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304,375股股份，較首個回顧期間出現重大升幅，此乃可能由於市場對刊發聯合公佈的反應，原因是吾等注意到股份於2021年10月11日(即緊隨聯合公佈日期後的交易日)的每日成交量為1,465,000股股份，即首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0倍以上，該等成交量於要約期後未必會維持。

鑑於股份的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特別是首個回顧期間)，現時無法肯定於第二個回顧期間所錄得的股份流通性能否維持，以及股份會否具備充足流通性，以供獨立股東長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確保可按要約價退出的途徑。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一直相對波動，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1.82港元超出了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的獨

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4.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分析以作比較。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被視為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的三項估值基準，原因為用於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均可自公開可得資料獲得，且其反映公開市場釐定該公司的價值。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因此市盈率分析並不適合進行比較。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市賬率及市銷率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基準。

按照於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05.3百萬港元、2021財年 貴集團收益約162.6百萬港元以及 貴公司於要約項下的隱含價值總額¹(即約266.8百萬港元)計算， 貴公司於要約項下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隱含市銷率」)將分別約為1.30倍及1.64倍。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按照以下準則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佔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其總收益的70%以上；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市值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及不超過800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準則，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及詳盡列出九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以及要約項下的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以作比較。

¹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2,600,000股的基準，計算得出的 貴公司隱含價值約266.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1)	其擁有人 應佔權益 (概約) 百萬港元	市賬率 (概約) (附註2)	市銷率 (概約)
1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	104	主要從事手錶銷售 (零售及批發)及 物業租賃	175.6	413.6	0.42	0.15
2	景福集團有限 公司	280	主要從事黃金首飾、 珠寶、鐘錶及禮品 零售，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382.9	660.5	0.58	0.60
3	謝瑞麟珠寶 (國際)有限 公司*	417	主要從事珠寶業務	264.1	942.2	0.28	0.10
4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華貴品牌腕錶、時計 及配飾的分銷業 務以及物業投資	344.5	725.6	0.47	2.53
5	恒和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513	主要從事(i)設計、製 造、推廣及買賣珠 寶首飾及鑽石； (ii)物業投資及發 展；(iii)採礦業務； 及(iv)投資	334.7	2,241.7	0.15	0.62
6	雅天妮集團 有限公司	789	主要從事時尚配飾 網上平台分銷 業務	119.2	158.2	0.75	1.50
7	中國環保能源 投資有限 公司*	986	主要從事珠寶之設 計、原設備製造和 市場營銷以及放 貸業務	157.4	309.4	0.51	1.49
8	勵時集團有限 公司	1327	主要從事自主品牌 手錶及珠寶製造 及銷售	164.4	219.4 (附註3)	0.75	2.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1)	其擁有人 應佔權益 (概約) 百萬港元	市賬率 (概約) (附註2)	市銷率 (概約)
9	金貓銀貓集團 有限公司	1815	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白銀產品以及其他珠寶產品	755.1	1,700.5 (附註3)	0.44	1.81
					平均	0.48	1.22
					最高	0.75	2.53
					最低	0.15	0.10
					貴公司 隱含市賬率及 隱含市銷率	1.30 (附註1)	1.64 (附註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上市公司相應的中期／年度報告

附註1：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的相關收市價及基於最後交易日已刊發資料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 貴公司而言，隱含市值乃基於1.546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172,600,000股計算。

附註2：根據相關市值除以其擁有人應佔的相關綜合權益計算，摘錄自於最後交易日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附註3：誠如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所載，財務報表中的數字以人民幣列值。為作說明，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成港元。

(i) 市賬率分析

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5倍(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至0.75倍(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及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平均約為0.48倍。按照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權益介乎約158.2百萬港元(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至約2,241.7百萬港元(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約為1.3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最高範圍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為了進一步分析，吾等亦比較了 貴公司約1.30倍的隱含市賬率與 貴公司的歷史市賬率(按(a)基於當時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 貴公司市值除以(b)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股東

應佔權益計算)分別約0.84倍、0.87倍及0.61倍(「該等歷史市賬率」)。就此而言，隱含市賬率分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各項市賬率及該等歷史市賬率，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該等歷史市賬率的平均數，這表示要約價的估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交易倍數及 貴公司的該等歷史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市銷率分析

從上表中可以備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0倍(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至2.53倍(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平均數約為1.22倍。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介乎約75.4百萬港元(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至約2,648.6百萬港元(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約1.6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數，這表示要約價的估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平均交易倍數。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概要

經考慮(a)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及高於該等收市價的平均數每股股份約0.96港元；(b)股份的歷史成交量(特別是於首個回顧期間)相對薄弱；(c)根據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超過了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最高範圍及平均數；(d)隱含市銷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範圍內及高於該等市銷率的平均數；及(e) 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其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有關虧損介乎約9.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約75.0百萬港元(2021財年)，吾等認為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以下有關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意向的資料乃摘錄自「新百利函件」。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所述，精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精益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精益由蘇博士實益全資擁有，而蘇博士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蘇樹輝博士，70歲，現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營運及博彩相關活動以及提供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0）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銷售、租賃、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8）的執行董事。彼亦為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董事會主席。

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認可的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蘇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儘管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出售 貴集團的業務，惟要約人正考慮利用直播電商作為銷售 貴集團珠寶產品的新渠道，並將 貴集團的珠寶銷售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海外國家。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可能考慮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重新調配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c)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預期全體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將自董事會辭任，自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另一方面，(i)謝祺祥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執行董事一職；及(ii)陳維端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擬自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有關謝祺祥先生及陳維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

(d)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其委任將於要約截止後生效)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的股份，以使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提出要約的理由，尤其是：

- (i) 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並較(a)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折讓約22.70%；(b)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溢價約171.23%；及(c)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6港元溢價約61.04%；
- (ii) 要約價每股股份1.546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折讓，但較30天平均收市價、60天平均收市價及90天平均收市價各自分別溢價約18.44%、51.22%及68.04%；
- (iii) 要約價1.546港元較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9港元溢價約29.92%；
- (iv) 要約項下的隱含市賬率約1.30倍高於(a)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最高範圍，即約0.15倍至約0.75倍；及(b)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即約0.48倍；
- (v) 要約項下的隱含市銷率約1.6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範圍內，即約0.10倍至約2.53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即約1.22倍；
- (vi) 由於股份於聯交所的歷史成交量薄弱，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量，尤其是首個回顧期間，誠如本函件「3. 股份的流通性」一節所討論，彼等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時，可能難以避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且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及流通性能否於要約期之後維持在現行水平。要約為欲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確保退出途徑；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於本函件「1. 貴集團的背景及前景」一段所載吾等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分析當中，其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吾等亦注意到在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的同時，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鑑於在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出現近期波動，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按此基準，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可收取的款項高於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擁有不同投資目標及／或面對不同狀況，吾等建議就要約及／或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就將採取的行動而可能需要建議的任何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細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1年11月5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約15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 僅供識別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1月26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面標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金要約」。
- (c)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股（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金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金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

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閣下要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信函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金要約」。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應向過戶登記處報告遺失事宜。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有關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要約股份。
- (e) 倘閣下已遞交閣下任何要約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金要約」。該行為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受限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相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已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過戶登記處收到及記錄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妥為蓋印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以閣下為受益人的有關過戶文件)；或
 - (ii) 由經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僅以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額且本(f)段的其他分段並無計及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概不就要約股份所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h) 倘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過戶登記處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之後10日內退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過往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獲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c) 倘要約獲延長，有關延長的公佈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其後將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天。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任何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其後截止日期。

3. 要約結算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登記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必要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各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b)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數額，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 (c)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結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付款除外)，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4. 公佈

- (a) 於2021年11月26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當中述明要約是否已經修訂、獲延長或已截止。
- (b) 結果公佈須列明有關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c) 結果公佈須包含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d) 結果公佈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2021年11月26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的完整、妥為交回及符合本附錄「1.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或修訂。
- (e) 按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以接納要約，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

6. 撤回權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從本附錄上文「4.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節所載規定為止。

7.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

- (a) 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為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款項的0.13%或印花稅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

值(以較高者為準))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將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b)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受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包括該等身居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照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有相關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9. 一般事項

- (a) 由股東送達、發出或接收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根據要約結付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達、發出或接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要約人、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

- 自的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損失或延遲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授權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便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
 - (i) 由相關股東出售要約項下獲收購的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倘為股份)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ii) 倘接納要約的股東為海外獨立股東，則其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例、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照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已就有關接納支付任何地區應繳的任何發行費用、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需付款，且其並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以致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職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就要約或接納要約而言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代名人已接獲相關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彼等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要約的任何延長或修訂。
-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為準。
- (k) 倘任何股東對有關要約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方面有任何查詢，則有關股東可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聯絡過戶登記處，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僅就行政事宜回覆且將不會提供有關要約的資料或其他建議。

10.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中對股東的提述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要約股份而有權簽立接納表格的人士，以及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年報。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2,644	154,038	219,286
銷售成本	<u>(155,625)</u>	<u>(145,153)</u>	<u>(191,839)</u>
毛利	7,019	8,885	27,447
其他收入	713	356	599
銷售開支	(4,380)	(4,283)	(21,362)
行政開支	(22,033)	(25,269)	(49,8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1,341	(2,614)	—
其他收益，淨額	815	3,071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7,778)	(46,533)	28,752
財務成本	(356)	(941)	(1,03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13)</u>	<u>(8)</u>	<u>(27)</u>
除稅前虧損	(74,672)	(67,336)	(15,443)
所得稅開支	<u>(326)</u>	<u>(358)</u>	<u>(1,69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74,998)</u></u>	<u><u>(67,694)</u></u>	<u><u>(17,136)</u></u>

附註：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25</u>	<u>(1,511)</u>	<u>(4,129)</u>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025</u>	<u>(1,511)</u>	<u>(4,12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2,973)</u>	<u>(69,205)</u>	<u>(21,26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43)港元</u>	<u>(0.39)港元</u>	<u>(0.10)港元</u>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6,065	22,555	20,674
流動資產	112,441	286,912	357,195
流動負債	(22,369)	(30,048)	(30,358)
非流動負債	<u>(804)</u>	<u>(1,113)</u>	<u>—</u>
總權益	<u>205,333</u>	<u>278,306</u>	<u>347,51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u>205,333</u>	<u>278,306</u>	<u>347,511</u>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的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2021年7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年報第86至167頁。2021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就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tl.com.hk>)，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1/2021072100232.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年報第85至167頁。2020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就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tl.com.hk>)，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30/2020063000053.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2019年7月2日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第73至155頁。2019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就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tl.com.hk>)，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02/ltn20190702049.pdf>

2021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2019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2021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分別載於其中)所示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1年8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79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於2021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付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蘇博士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共同接管人(其就彼等的資料或相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及Option Best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共同接管人(其就其表達的意見承擔全部責任)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共同接管人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彼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有關共同接管人的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或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3.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共同接管人支付的代價外，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共同接管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a)共同接管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包括賣方)(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建議將謝祺祥先生(其並非股東)由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執行董事一職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其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以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
- (b) 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蘇博士；
- (c) 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d) 新百利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及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共同接管人(其就彼等的資料或相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買方、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及要約人的提名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共同接管人(其就其表達的意見承擔全部責任)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共同接管人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彼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有關共同接管人的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以下每股0.005港元的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u>
已發行	
<u>172,600,000股股份</u>	<u>863,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的權利。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已發行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1)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2019年9月30日	2.00
2019年10月31日	1.74
2019年11月29日	1.30
2019年12月31日	0.99
2020年1月31日	1.08
2020年2月28日	1.13
2020年3月31日	1.35
2020年4月29日	0.94
2020年5月29日	0.98
2020年6月30日	0.95
2020年7月31日	0.85
2020年8月31日	1.18
2020年9月30日	0.95
2020年10月30日	0.90
2020年11月30日	1.11
2020年12月31日	0.86
2021年1月29日	0.85
2021年2月26日	0.80
2021年3月31日	0.72
2021年4月30日	0.85
2021年5月31日	0.75
2021年6月30日	0.57
2021年7月30日	0.84
2021年8月31日	1.50
2021年9月30日	2.00
2021年10月29日	1.68
2021年9月24日(最後交易日)	2.00
2021年11月3日(最後可行日期)	1.82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9年9月25日的每股股份2.08港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2日的每股股份0.57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入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權益的 概約%
蘇志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L)	0.02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記錄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四「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志一先生擬接納要約及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h) 除建議將謝祺祥先生由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執行董事一職，自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起生效，以及全體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將自董事會辭任，自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起生效以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本公司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擁有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概無董事於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7.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相關期間，除蘇志一先生於2021年8月17日按0.63港元購買20,000股股份、於2021年8月19日按0.70港元購買3,000股股份及於2021年8月23日按0.70港元購買7,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自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自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與本公司有關連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自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本公司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由本集團進行的合約)。

11. 專家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載有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已於2021年5月11日接受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一年及固定薪酬約為每年120,000港元。

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的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已於2021年7月9日接受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一年及固定薪酬約為每年240,000港元。

執行董事蘇志一先生已於2021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蘇先生的每月薪金由零增加至157,000港元，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熊聰先生已於2021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熊先生的每月薪金由零增加至100,000港元，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各項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17樓1705至07室。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 (c) 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 (d) 如有歧義，本綜合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可供接納的整段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17樓1705-07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佈；
- (e)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4.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及附錄四「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2.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及
- (k) 本綜合文件。